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306號

聲請人 鼎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宗興

聲請人 林思妙

相對人 唐偉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內載憑票分別交付如附表所示受款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分別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鼎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林思妙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於民國113年間分別向聲請人鼎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林思妙借款各新臺幣(下同)103萬元、19萬元，相對人並於同日簽發票面金額分別為103萬元、19萬元如附表所示本票2件交付聲請人2人各別收執，詎經到期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

01 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  
04

本票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00030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受款人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4年9月14日	1,030,000元	114年9月14日	114年9月14日	鼎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WG0000000	
002	114年9月14日	190,000元	114年9月14日	114年9月14日	林思妙	WG0000000	

05 註：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  
06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